

[illegible]

案件编号: 林住建罚〔2025〕11号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2022年57号令）第二十一条“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，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

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“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第(三)款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”规定,参照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,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罚款1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义务的,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30日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负责人签字（手印）：  杨文

签收日期：2025.10.30

联系方式：19996069849